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

106. 08. 29

收發章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10644

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建置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提供各級行政法院、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訴訟相關資料（如證據名稱及編碼、裁判書類之格式、電子卷證等）為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所共同使用，如將之標準化，除可節省時間及人力外，更能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。是以，本院前此邀請各級行政法院庭長、法官組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案研修小組」提供諮詢意見，另與財政部賦稅署及相關機關、經濟部及其智慧財產局、內政部及其移民署、勞動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專業代理人公會共同研議，嗣經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並將連結分別建置公開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、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又為便利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或關係人查詢利用，本院亦將QR Code碼及短網址設定在案俾供

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收文



1060001191

查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推廣旨揭須知，俾利各界瞭解知悉與審判實務參考使用，爰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分別辦理轄區內之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」，邀集各該院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被告機關及相關專業代理人公會派員參加。說明會將由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蔡副廳長惠如講解說明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，隨後並由資訊處同仁負責辦理「電子訴訟系統新增服務之教育訓練」。

三、檢附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（詳附件1）、QR Code及短網址（詳附件2）與本院網頁設定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連結相關頁面（詳附件3）資料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